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要求，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验公司2020年1-6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等规定。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00万元，即在本报告期，公司向参股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82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依法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志宏

崔鹏

黄攸立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